附件 1:

关于做好2023年度辽宁省“最美家庭” 寻找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妇联、沈抚示范区妇工委、省直机关工委群团工作处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，团结引领广大家庭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推进全省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为全面振 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贡献力量，省妇联决定开展2023年度辽宁省“最美家庭”寻找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寻找推荐重点

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，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，组织开展2023年度寻找辽宁省“最美家庭”活动。各级妇联、各推荐单位要在广泛开展寻找活动基础上， 积极寻找、重点选树一批践行劳动精神、奋斗精神、奉献精 神、创造精神、勤俭节约精神等家庭典型，充分发挥榜样示 范带动作用，积极宣传新时代家庭观，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。

二、寻找推荐数量

辽宁省“最美家庭”100户(具体数量分配见附件1)。

三、寻找推荐条件

常态化广覆盖开展寻找辽宁省“最美家庭”活动，最大 限度吸引广大家庭参与，切实把事迹突出、群众认可的家庭 典型推荐出来，原则上推荐的辽宁省最美家庭需获市级最美家庭或同等级别荣誉，辽宁省最美家庭荣誉不重复授予。

四、寻找推荐程序

1.择优推荐。各级妇联及有关单位要在本地区、本系统、 本行业广泛宣传发动、层层寻找推荐基础上，积极做好组织 推荐工作。推荐的家庭由各市妇联、沈妇示范区妇工委及有关单位统一审核把关后，择优向省妇联推荐。

2.资格审查。各级妇联及有关单位报送前须进行资格审 查、政审把关、社会公示等程序，征求候选家庭所在社区(村) 或家庭主要成员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。主要成员为机关事业 单位的，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等部 门意见；候选家庭主要成员为公司企业的，应征求同级市场监管、纪检监察、应急管理、税务、审计、环保及行业主管 等有关部门意见。

3.严格把关。各级妇联及有关单位要严格把关，并参照 《全国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 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评选表彰办法》)所列负面清单， 有其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。已获得省最美家庭荣誉的，如有 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，由其推荐单位提出撒销申请，报省妇联核准后，撒销其辽宁省最美家庭荣誉、收回证书。

4.社会公示。各级妇联及有关单位对候选家庭经过资格 审核、政审把关后，在本地区、本系统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

5.结果运用。所有推荐材料按程序审核完成后，报省妇联党组审定，适时揭晓辽宁省“最美家庭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妇联、沈抚示范区妇工委及相关 单位要站在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“的 政治高度，把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行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抓实做好寻找和推荐工作。

2.扩大社会宣传。各级妇联及相关推荐单位要紧扣学习 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充分发挥融媒体优势，全方位多 渠道多形式宣传报道家庭典型突出事迹和精神风貌，讲好家 庭感人故事，引领更多家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强大动力、昂扬精神投身到全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。

3.严格推荐程序。各市妇联及有关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 《评选表彰办法》和通知要求，坚持公正公平公开，认真做 好寻找推荐、资格审核、政审把关工作，确保推荐的家庭政 治坚定、事迹突出、群众认可、材料真实、客观公正、准确无误。

六、提交材料

1.各推荐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填写辽宁省最美家庭推荐表(见附件2),候选家庭事迹材料800字、简介300字。

2.提供候选家庭3张jpg 格式家庭生活照片，文件不小 于 2M, 规格不小于2000像素，无水印，每张照片配不超过50字的文字说明。

3.推荐理由限500字以内(说明寻找推荐情况、家庭政 审情况及公示情况),经各市妇联、沈抚示范区妇工委及相关单位盖章确认(纸质版)。

4.请于4月27日前将材料电子版报至省妇联家庭和儿 童工作部邮箱，同时将辽宁省最美家庭推荐表纸质版(一式 二份)加盖公章、家庭推荐理由等相关材料一并邮寄省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省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 周 晖

联系电话：024—23250122

邮 箱：23250127@163.com

附件：1.2023年度辽宁省最美家庭名额分配表

2.2023年度辽宁省最美家庭推荐表

辽宁省妇女联合会

2023年4月1日

附件：1

2023年度辽宁省最美家庭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地区及系统** | **辽宁省最美家庭（户）** |
| 1 | 沈阳市 | 7 |
| 2 | 大连市 | 7 |
| 3 | 鞍山市 | 5 |
| 4 | 抚顺市 | 5 |
| 5 | 本溪市 | 5 |
| 6 | 丹东市 | 5 |
| 7 | 锦州市 | 5 |
| 8 | 营口市 | 5 |
| 9 | 阜新市 | 5 |
| 10 | 辽阳市 | 5 |
| 11 | 铁岭市 | 5 |
| 12 | 朝阳市 | 5 |
| 13 | 盘锦市 | 5 |
| 14 | 葫芦岛市 | 5 |
| 15 | 沈抚示范区 | 5 |
| 16 | 省直机关 | 24 |
|  | 合计 | 100 |

附件2

2023年度辽宁省最美家庭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家庭主要**  **成员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年 龄** |  | **民族** |  |
| **政治面貌** |  | **文化**  **程度** |  | **移动电话** |  | | |
| **工作单位及职务** |  | | | | | **职级** |  |
| **家庭住址** |  | | | | | **邮政编码** |  |
| **家庭**  **其他**  **主要**  **成员**  **情况** | **称谓** | **姓名** | **年龄** | **政治面貌** | **工作单位及职务**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家庭曾**  **获荣誉** | **1.市级:□最美家庭 □五好家庭 □文明家庭**  **2.市级其他荣誉：** | | | | | | |
| **主要事**  **迹简介**  **（300字）** |  | | | | | | |
| **文化家庭所在社区（村）或家庭主要成员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** |  | | | | | | |
| **推荐单位**  **意 见** | **市妇联及相关单位意见**  **（盖章）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**审批单位**  **意 见** | **文化省妇联意见**  **（盖章）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